附件2

# 不再具备使用价值的电工电子仪器仪表接收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仪器仪表名称 | 类别代码 | 编号 | 购置年份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转出单位： 接收单位：工程实训中心（盖章）

转出经办人： 接收经办人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

1、类别代码：A-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，B-仪器仪表类低值耐用品，C-其他

2、“编号”栏填写对应类别的编号，如学校固定资产编号、学校低值耐用品编号等。

3、对于尚未下账的待报废仪器设备，在对应“备注”栏填写“报废技术鉴定表”业务号，并由转出单位将“报废技术鉴定表”随同实物一同转工程实训中心。

4、本表一式三份，转出单位留存一份，工程实训中心留存一份，由工程实训中心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一份。